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规〔2023〕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已经第4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消费系列政策，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创新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积极推动恢复和扩大消费，现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促进大宗消费

（一）进一步扩大大宗商品消费。鼓励各区、行业协会及企业组织举办家电节、家居节等系列促消费活动，鼓励实体家电零售企业、电商平台对家电以旧换新给予补贴，支持扩大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商品消费，对零售增长达到一定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全面落实国家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与推广应用单位在废土转运、商砼运输、市政环卫等公共领域联合打造推广应用示范项目，

推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促进新能源工程车辆消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交通局、建设局、市政园林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简化审批流程等方式，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围绕智能家居、绿色家电、建材、家装等大宗消费领域，设计专属中长期消费信贷产品，定制专项消费分期业务，推广信用卡低息分期，通过长期限、低利率融资产品，释放更多潜在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市金融监管局）

（五）进一步增加城市公共停车位供给，提升汽车使用便利性，2023 年力争完成不少于 5000 个公共停车位建设。（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六）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适应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用好用足“一城一策”政策工具箱，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措施。持续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国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多种建设主体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金融机构融资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确保完成 2023 年新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 1 万套和新增各类保障性租赁住房 1 万套（间）的任务。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居民将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责

任单位：市住房局、建设局）

（七）支持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建设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推动商业零售业数字化，对网络零售额增长达到一定条件的传统商贸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丰富餐饮消费

（八）支持行业协会和主流媒体推出“厦门夜餐饮地图”，举办中华美食荟暨 2023 “寻味厦门”鹭岛美食节活动、2023 厦门必吃 100 家餐厅等餐饮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区举办预制菜推介活动，挖掘预制菜市场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九）支持餐饮企业连锁经营，建设中央厨房，积极争创“闽菜馆”，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繁荣文旅体育会展消费

（十）鼓励闽南大戏院、嘉庚剧院持续引进高艺术水准的音乐会、话剧、舞剧，举办第二届全国优秀音乐剧展演，打造《文姬归汉》驻场演出版等，举办 2023 年市民文化节和中国厦门中秋旅游嘉年华等活动，不断扩大文化消费供给。（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十一）发挥繁荣演出市场专项资金作用，充分调动演出经营单位积极性，增加营业性演出活动供给。（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十二）办好世界田联钻石联赛厦门站等国际国内高端品牌赛事活动，大力发展智能体育装备，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促进体育消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十三）发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相关政策效应，鼓励做大做强会展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带动展会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激发消费活力

（十四）鼓励各区发放消费券，用于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等领域消费，活跃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五）支持商贸流通行业协会、机构或本地主流媒体单位等组织举办各类主题促销活动，符合条件的给予组织单位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六）鼓励企业通过举办专场活动、参加国内展会和搭建平台等开拓国内市场。支持食品、纺织服装、智能家居、体育器材等本市传统优势消费品行业加强品牌宣传和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五、完善消费设施

（十七）落实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指导意向企业开展资产发行论证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十八）完善乡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开展“快递进村”攻坚行动。对列入邮政管理部门快递服务薄弱行政村目录的末端网点，运营每满一年给予 5000 元补助，补助期限最多不超过 3 年。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交通局）

本措施由各责任部门按职责负责解释。

本措施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在扶持资金上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有关单位：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厦门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

